

广东省公证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司法部关于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9号）等精神，结合我省公证行业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广东省范围内从事公证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价。

第三条 公证员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四级公证员、三级公证员、二级公证员、一级公证员。

第四条 公证员申报各级职称，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对应等级的评价标准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第六条 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依法、规范、诚信执业。

第七条 恪守公证员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勇于担当，勤勉敬业，廉洁自律，作风端正。

第八条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第九条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在推荐环节自主确定。

第十条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第三章 四级公证员评价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担任公证员满1年。
-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担任公证员满3年。

第十二条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 1.基本掌握公证相关法学理论和专业知识，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制度。
- 2.初步掌握公证员执业技能，能够独立承办基本的公证事项和公证事务。
- 3.任现职期间，年均办理或审批公证事项100件以上（须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近一年来所办理的公证事项不存在下列情形（有充分证据证明公证员已履行了尽职核实义务的除外）：

- （1）公证书因基本内容违法被撤销；
- （2）公证书因基本内容与事实不符被撤销；
- （3）公证书因办证程序违反规定、缺乏必要手续被撤销；
- （4）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认，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因存在过错而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业绩成果条件

提供任现职以来代表本人专业能力和水平工作业绩 1-2 项：

- 1.参与指导的案例 1 件（800 字以上）。
- 2.参与完成的公证书 1 份。
- 3.公开发表在《广东公证》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刊物上的论文 1 篇，或在地级以上市业务主管部门、公证协会组织的相关理论研讨会或学术交流会上宣读论文 1 篇(每篇字数不少于 2000 字)。
- （4）其它能代表本人专业能力和水平工作业绩代表作。

第四章 三级公证员评价条件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博士学位。
- 2.具备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担任四级公证员满 2 年。
-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担任四级公证员满 4 年。
- 4.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担任四级公证员满 4 年。

第十五条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 1.熟练掌握公证相关法学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够准确理解、熟练运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制度。
- 2.具有较丰富的公证业务经验，熟悉办证流程，能够独立承办公证事项和事务，近三年内在公证质量检查中无不合格卷。
- 3.具有较丰富的公证管理经验，能够独立负责某领域公证工作，在推动公证机构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等方面作出一定贡献。
- 4.任现职期间，年均办理或审批公证事项 100 件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近四年来所办理的公证事项不存在下列情形（有充分证据证明公证员已履行了尽职核实义务的除外）：

（1）公证书因基本内容违法被撤销；

（2）公证书因基本内容与事实不符被撤销；

（3）公证书因办证程序违反规定、缺乏必要手续被撤

销；

（4）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认，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因存在过错而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四级公证员职称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提供代表本人专业水平的案例 3 件（每件不少于 800 字）。

2.提供代表本人专业水平的案例 2 件（每件不少于 800 字），以及在《广东公证》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刊物发表独立业务论文 1 篇（不少于 2000 字）。

3.承办公证业务所撰写的公证书或法律意见书被地级以上市业务主管部门、公证协会组织作为优秀范例选用 1 次以上。

4.作为课题负责人或主要参加者，提出的意见、报告、建议等被地级以上市行业主管部门采纳 1 次以上。

5.在《广东公证》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刊物发表独立业务论文 2 篇（每篇不少于 2000 字）。

6.其它能代表本人专业能力和水平工作业绩代表作。

第五章 二级公证员评价条件

第十七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担任三级公证员满 2 年。

2.具备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担任三级公证员满 5 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担任三级公证员满 5 年。

4.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担任三级公证员满 5 年。

第十八条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全面系统掌握相关法学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与公证业务相关的其他学科知识，全面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制度。

2.具有丰富的公证业务经验，办理过一定数量的有较大影响的公证法律事务，能够组织和协调处理较为重大、复杂、疑难公证法律事务，业务办理质量良好，近三年内在质量检查中无不合格卷。

3.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能够指导三级公证员、四级公证员开展公证工作。具有丰富的公证管理工作经验，在推动公证机构依法决策、依法运营、依法管理方面作出较大贡献。

4.有较强的理论研究能力，能够开展公证法律事务政策、实务研究，主持完成公证法律事务相关课题研究、调研报告，或参与公证法律事务相关重大课题研究、重大调研报告，有较高水平的代表性成果。

5.任现职期间，年均办理或审批公证事项 200 件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近五年来所办理的公证事项不存在

下列情形（有充分证据证明公证员已履行了尽职核实义务的除外）：

- （1）公证书因基本内容违法被撤销；
- （2）公证书因基本内容与事实不符被撤销；
- （3）公证书因办证程序违反规定、缺乏必要手续被撤销；
- （4）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认，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因存在过错而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三级公证员职称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积极参与司法行政机关、行业协会有关公证业务指导、规范工作，参与执笔起草（排名执笔人前三）或提供具有指导意义的意见建议并形成省级以上指导意见、行业规范1项以上。

2.主持或参与完成（排名前三）本专业相关重大课题研究、重大调研报告1项，或提出的政策建议、立法修改建议或立法建议被司法部、国务院其他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采纳1项以上。

3.承办公证事项具有典型、指导意义或重大社会影响，被司法部、中国公证协会选用为公证业务指导案例或获评省级优秀公证案例2篇以上。

4.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相关专著或译著、教材1部（独著或合著，本人撰写不少于3万字）。

5.作为主要作者，合著公开出版本专业相关专著或译著、教材1部（合著不少于2万字，本人撰写不少于1万字），以及公开发表独立业务论文1篇（不少于3000字）。

6.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具有ISSN/CN刊号的专业刊物或《广东公证》等公证行业专业刊物发表业务论文、案例分析、调查报告等3篇以上（每篇字数不少于3000字）。

7.独立或作为主要参与者研发具有一定市场推广性的新型公证业务1项以上，受评审专家认可。

8.其它能代表本人专业能力和水平工作业绩代表作。

第六章 一级公证员评价条件

第二十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担任二级公证员满5年。

第二十一条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具备系统、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精通本领域相关法规、政策及本单位相关制度，并掌握同本职工作相适应的其他学科知识。

2.具有丰富的公证业务经验和公证管理工作经验，办理过一定数量的本专业领域有重大影响的公证法律事务，业务办理质量良好，近五年内在质量检查中无不合格卷。

3.能够独立负责某领域的公证员管理工作，能够有效地组织或协调处理重大、复杂、疑难公证法律事务，能够办理、

指导开拓新兴公证业务。

4.工作业绩突出，能够指导二级公证员、三级公证员、四级公证员开展公证工作，在推动公证机构依法决策、依法运营、依法管理方面作出较大贡献。

5.理论研究能力强，能够组织领导公证事务理论、政策和实务重大课题研究，取得重大研究成果，在推动公证制度改革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具有较高影响力的代表性成果。

6.任现职期间，年均办理或审批公证事项 200 件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近五年来所办理的公证事项不存在下列情形（有充分证据证明公证员已履行了尽职核实义务的除外）：

（1）公证书因基本内容违法被撤销；

（2）公证书因基本内容与事实不符被撤销；

（3）公证书因办证程序违反规定、缺乏必要手续被撤销；

（4）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认，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因存在过错而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二级公证员职称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积极参与司法行政机关、行业协会有关公证业务指导、规范工作，参与执笔起草（排名执笔人前三）或提供具有指导意义的意见建议并形成省级指导意见、行业规范 2 项以上。

2.主持或参与完成（排名前三）本专业相关重大课题研究、重大调研报告 2 项，或提出的政策建议、立法修改建议或立法建议被司法部、国务院其他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采纳 2 项以上。

3.承办公证事项具有典型、指导意义或重大社会影响，被司法部、中国公证协会选用为公证业务指导案例或获评省级优秀公证案例 2 项以上。

4.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相关专著或译著、教材 1 部（独著或合著，本人撰写不少于 6 万字）。

5.作为主要作者，合著公开出版本专业相关专著或译著、教材 1 部（合著不少于 5 万字，本人撰写不少于 3 万字），以及公开发表独立业务论文 1 篇（不少于 3000 字）。

6.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具有 ISSN/CN 刊号的专业刊物发表业务论文 3 篇以上（每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或在《广东公证》等公证行业专业刊物发表业务论文、案例分析、调查报告等 4 篇以上（每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7.独立或作为主要参与者研发具有一定市场推广性的新型公证业务 1 项以上，受全省同行广泛认可。

8.其它能代表本人专业能力和水平工作业绩代表作。

第七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二十三条 在促进法治建设、推动公证制度改革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以及长期在粤东西北地区基层一线工作的

公证员，取得三级公证员职称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不受本标准第十七条限制破格申报二级公证员职称：

1.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科研课题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或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科研课题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

2.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三）组织和协调处理重大、疑难、复杂公证案件 1 件，获得市级主管部门认可。

第二十四条 在促进法治建设、推动公证制度改革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以及长期在粤东西北地区基层一线工作的公证员，取得二级公证员职称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不受本标准第二十条限制破格申报一级公证员职称：

1.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或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科研课题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或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科研课题的第一完成人。

2.主持或独立组织和协调处理重大、疑难、复杂公证案件 1 件，获得省级主管部门认可。

3.取得二级公证员职称后，在粤东西北地区基层一线连续从事公证法律事务工作满 10 年，且各年度考核均在合格（称职）以上，获得市级主管部门表彰。

第二十五条 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不受资历条件限制，直接申报二级公证员、一级公证员职称。

第二十六条 破格申报者，须参加面试答辩。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第二十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能力、业绩与成果的认定，需由执业公证机构提供证明并附所涉业务的法律文件或其他佐证材料。

第二十九条 本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司法厅负责解释。本标准条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标准条件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证员高、中级资格条件的通知》（粤职改办〔1998〕59 号）同时废止。本标准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解释见附录。

附录

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凡所列数量指标均为最低要求。如“年均办理或审批公证事项 200 件以上”表示“至少办理或审批公证事项 200 件”，“满 3 年”表示“3 年及以上”。

2.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等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各种培训班颁发的结业证书或专业证书不得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学历依据。未经国家教育行政等主管部门批准招生的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不能作为评审的学历依据。

3.论文：指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4.公证业务：指公证工作相关的法律服务业务，即指法定的公证事项和公证事务，也指创新性的公证法律服务项目。

5.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指经地级以上市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认并公布的本辖区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的人员。